

**郭家麒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：

- (一)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，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，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，導致多人流血受傷，傷者包括長者、兒童及 1 名孕婦。在事發前，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，與多名手持棍棒、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。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，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，並說出“支持你”及“你們是我的英雄”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。
- (二)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：(i)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 212 章)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，不單教唆犯罪，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，屬行為不檢；及(ii)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，作出‘遵守法律…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’的誓言。